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关情况说明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707,128.0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5,768,382.3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851,275,116.20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020,294,112.01 元。

鉴于公司 2022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